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補充公告

關於收購JAKOTA CAPITAL AG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補充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Jakota Capital AG的80%股權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本中80股普通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80%股權。最高代價為103,000,000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0.146港元發行及配發705,479,452股新股份而結付。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預留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

經賣方與本公司多次磋商及全面內部風險評估後，雙方同意減少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擬收購的股權。此外，本公司亦成功與賣方磋商取得更大的折讓。經過上述討論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的特定條款。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修訂該協議項下之下列條款(「**修訂**」)：

- (i) 待售股份將由目標公司股本中80股普通股(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80%股權)修訂為目標公司股本中51股普通股(「**經修訂待售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51%股權)；
- (ii)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103,000,000港元修訂為50,714,000港元(「**經修訂代價**」)；
- (iii) 該調整及與其相關的所有條款，包括代價的支付條款及履約保證，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a)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支付經修訂代價；及
 - (b) 最高代價股份將由705,479,452股新股份修訂為347,356,164股新股份(「**經修訂代價股份**」)；及
- (iv) 該等公告所述與該協議中下列詞彙相關之所有定義將全部刪除：「第一批代價」、「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階段完成」、「第二批代價」、「第二批代價股份」、「二零二五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二零二五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二零二五／二六年實際除息稅前盈利」、「二零二五／二六年保證除息稅前盈利」、「第三階段完成」、「第三批代價」、「第三批代價股份」、「該調整」、「除息稅前盈利」、「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賬目」及「最高代價」；及

(v) 先決條件項下條件(b)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b) 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訂立、簽立、交付並履行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將繼續有效且可強制執行。

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與賣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之完整協議，除非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經本公司與賣方簽署，否則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任何變更均無效。

釐定經修訂代價之基準

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概述之估值釐定。

根據估值結果，目標公司51%股權的估計價值約為11,271,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08,765,000港元)。因此，經修訂代價較經修訂待售股份的市值折讓約53.37%。

本公司已指示估值師採用目標公司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五年最新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進行更新估值。

經修訂代價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6,795,630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最高數目347,356,164股經修訂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按在各自發行日期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條款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修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維持不變，為0.146港元：

- (i) 即補充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
- (ii) 較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8港元折讓約7.48%；及
- (iii)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11港元折讓約71.43%（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736,795,63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87,372,000港元計算）。

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當前市價。

修訂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736,795,630股股份。

考慮到修訂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 經修訂代價股份後	
賣方	—	—	347,356,164	16.67
公眾股東	<u>1,736,795,630</u>	<u>100.00</u>	<u>1,736,795,630</u>	<u>83.33</u>
總計	<u>1,736,795,630</u>	<u>100.00</u>	<u>2,084,151,794</u>	<u>100.00</u>

修訂後上市規則涵義

修訂後，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計算高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的分類已由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變更為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347,359,12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一般授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當中的任何股份，因此，該等認購事項無需得到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必獲達成。因此，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於本公告中，瑞士法郎金額按1瑞士法郎 = 9.65港元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瑞士法郎可以按該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元或根本無法兌換。